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函〔2020〕97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医保函〔2020〕1号）要求，定于2020年4月份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“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”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月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

二、宣传内容

- （一）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政策解读；
 - （二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典型案例；
 - （三）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渠道和途径。
-
-

三、宣传形式

各地要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，把握好当前新冠疫情防控形势，积极创新宣传方式，以“网上宣”“掌上宣”为主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用好微博、微信和微视频等网络媒体，以更为直观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好宣传活动。

（一）开办专题栏目。省局和各地医保局要加强与报社、电视台、电台、网络媒体的联系，采取政策信息发布、专题、专栏、系列报道、两定机构负责人访谈等形式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刊发报道打击欺诈骗保的政策、典型案例、举报电话及举报奖励办法等。

（二）做好线上线下权威发布。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官方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，统一组织开展基本医保筹资和待遇政策、异地就医经办服务流程、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解读。编印一批实用、易懂的政策宣传海报在两定医药机构宣传橱窗、医院门诊大厅、定点零售药店结算柜台处张贴、摆阅及发放，让广大参保人员能直观了解医保政策和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

（三）发布公益广告。各地医保局要加强与交通运管部门、大型物业公司的联系，制作一批公益广告短视频和海报，在地铁、公交、公共楼宇电梯内播放、张贴，广而告之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

（四）开设专题网页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局网站上设置打击欺诈骗保专题网页，全面刊登国家、省和当地打击欺诈骗保政策。要及时将当地打击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及时上报并在网站上刊登。

（五）开展微视频创编。围绕打击欺诈骗保的主题，鼓励各地自编自导或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微视频创编活动，提升宣传的文化味和乡土味，深入浅出、寓教于乐。省局在活动结束后组织评选优秀作品和优秀组织奖，并在省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播发。

（六）开展基金监管“云培训”。面向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药店、参保单位、社区（农村）等相关工作人员，通过在线直播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，选取典型案例以案说法，把政策讲深讲透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制定方案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紧紧围绕宣传主题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，妥善组织开展形式适宜、深入人心的集中宣传活动，以正面宣传为主，引导公众正确认知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。

（二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广泛告知举报投诉渠道与电话，宣传解读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办法，鼓励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医保基金监管。

(三)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注意收集宣传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做好集中宣传月活动工作总结，于2020年5月10日前将宣传活动总结及影像资料和案例素材报送省局基金监管处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基金监管处邮箱，邮箱地址：gdybjgc@gd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宣传用语
2.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(联系人：李宝元，联系电话：020-8326023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 宣传用语

- 1.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
- 2.打好欺诈骗保“歼灭战” 护好人民群众“救命钱”
- 3.依法依规 重拳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
- 4.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 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- 5.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人人有责
- 6.绷紧防范之弦 严打医保诈骗
- 7.强化社会共治，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
- 8.筑牢打击欺诈骗保防线，保障群众切身利益

附件 2

市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

统计单位：

序号	类别	单位	数量	备注
1	政策信息发布	条		
2	报刊刊登打击欺诈骗保专题、系列报道	条		
3	两定机构访谈	场次		
4	播放宣传短片	条次		
5	悬挂宣传专栏	个		
6	张贴宣传海报	张		
7	派发宣传资料	册（份）		
8	制作短视频	条		
9	制作海报	张		
10	浏览微博、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次	人次		
11	网络直播观看人数	人次		
12	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医疗机构	家		
13	参与宣传活动的定点药店	家		
.....				